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5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的通知，其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9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长期投资价值的理念。

2.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大股东认为目前股价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被严重低估，承诺本次增持规模至少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若大股东认为股价仍未反映公司合理价值，不排除实施进一步增持的计划。

自2018年5月30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

2.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交易金额(元)
烟台市 台海集团 有限公司	竞价 交易	2018-5-30	16.8008	595,200	0.0686	9,999,818.71

本次台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5,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6%，金额 9,999,818.71 元。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77,530,383	43.5416%	378,125,583	43.6102%

本次增持前，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766,462 股，通过“华润信托·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3,282 股，通过“陕国投·正灏 7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0,63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530,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5416%。本次增持后，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6,361,662 股，通过“华润信托·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3,282 股，通过“陕国投·正灏 7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0,63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125,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6102%。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台海集团本次增持 9,999,818.71 元，占承诺增持规模至少 2 亿元人民币的 4.9999%。后续将按照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即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台海集团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情况。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